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0
電子信箱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093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1份(105D053581_105D2021073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
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
碴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並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電話：03-9251000
分機：1390
交換：10
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
建署）

聯絡人：李豐易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
電子郵件：lfi@cpami.gov.tw

傳真電話：02-2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轉紙本簽核

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
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
渣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30日環署廢字第
10500423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用之各
種材料及設備規格，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
定外，應依本規則規定。…」，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
2.5.1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CNS 1240〔混凝土粒料
〕、CNS 3691〔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〕、CNS 11824〔
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粒料〕及CNS 11890〔混凝土用高爐爐
渣細粒料〕等規範，又為確保建築物混凝土品質，本部所
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（B14-2）、建築物監造（
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（B14-3），已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
於申報勘驗時，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
質保證書，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
準及相關規範。另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



條附表，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不得再利用於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原料，且依該辦法修正草案規定，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未來亦不得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原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混凝土品質，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，應依法裁處，另如有發現違法添加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者，請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當地環保機關查處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